

儿童权利在中国

2007年，中国拥有13.3亿人口，占全球人口的五分之一，其中包括3.42亿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

1992年3月中国批准了《公约》，2002年12月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7年12月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国批准了许多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协定，并且在一系列有关儿童权利的提高和保护问题上拥有严密的国内法规。

在过去的20年中，中国儿童生存与发展水平稳步提高。根据最新的联合国跨机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在1990年至2007年间降低了51%。据估计，以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三联疫苗为衡量标准，约有94%的婴儿接受定期的免疫接种。2003年婴儿出生体重不足的比例只有3.7%，是世界上该比例最低的国家之一。

显著减少贫困方面仍存在一些差距

1978年开始的经济改革使1990-2007年间人均GDP平均每年增长9%。这促使贫困大幅减少：1981-2004年间，每天生活费用低于1.25美元的人口比例从85%降至27%，五亿多人脱

离绝对贫困。

总体而言，中国儿童正受益于较低的物质缺失和较多的获得优质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例如，小学入学几乎普及到了所有男孩和女孩。但是与其他中等收入国家一样，中国的经济进步是不均衡的，不同地区和收入群体间存在差距。例如，最贫困地区的婴儿死亡率比最富有省份高出五倍。同样地，一些地区社会经济最落后的五分之一人口中，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比最富有群体高出六倍。

贫困和农村地区人口及流动人口无法充分获得优质保健服务，这使得上述差异更加复杂。据估计，中国有1.5亿国内流动人口，占总人口的11%。国内流动人口中，约有2500万人低于18周岁，另有5800万儿童留守在农村，而其父母在城市工作。

传统上对男孩的偏爱导致了1980年以来性别比例不平衡状况的加剧。2005年的数据显示，出生性别比为119个男孩比100个女孩，而1982年相应的男孩数为109个。虽然实施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政策，但仍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行动，尤其在社会保护领域，需要减少农村父母依靠儿子养老、治病及应对其他困难的情况。

可持续发展促进儿童保护

2006年，中国政府通过了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和谐社会的新决议，并将儿童视为社会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该决议于2006年3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被纳入第11个五年计划（2006-2010年）。该计划也重申了政府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坚持。在加强公共服务的努力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案使政府致力于提供免费的义务教育及改革公共社会保障体系。

今后的挑战

中国面临巩固其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及在保证发展的同时消除差异的挑战。尤其是面临满足农村儿童、受人口流动影响儿童及居住在大城市迅速扩展的贫困区域儿童在物质和保护需求方面的挑战。

作为国际经济的主要参与者，中国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也有机会在支持和提高儿童权利方面做出更多的国际贡献。投资儿童权利是保证中国经济和社会进步在未来的几年内得以巩固和深化的最有保障的方法之一。

见参考书目，90-92页